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2. WIPO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不丹、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乍得、智利、中国(89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 报告在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BOIP)、非洲联盟 (AU)、南方中心 (SC)、世界贸易组织 (WTO) (4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第三世界网络、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 (oriGIn)、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协会 (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欧洲设计师协会局 (BEDA)、日本商标协会 (J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IPO)、知识生态国际公司 (KEY) (14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已将其记录在案。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SCT 主席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 摩洛哥) 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 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 (文件 SCT/34/1 Prov. 3)。

#### 议程第 3 项：通过经修订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文件 SCT/33/6 Prov. 2)。

#### 一般性发言

1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并满意地注意到 SCT 本届会议是继 WIPO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顺利闭幕之后举行的, 会议为 SCT 审查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的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照顾到方方面面提供了指导。大会还决定应由 SCT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最终完成《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 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在 2017 年上半年末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但前提是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技术援助和信息公开要求的讨论。B 集团保留在每项议程下进一步开展讨论的权利, 考虑到这项大会决定提供的指导以及 SCT 本届会议的时间有限, B 集团希望把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的条款作为重点, 并欢迎采用务实的做法审议这些条款。关于技术援助, B 集团注意到 WIPO 成功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这样做, 无论条约中是否包括了这样的规定。关于地理标志, B 集团期待开展建设性讨论。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一个宝贵并且日益活跃的组成部分, 应当得到重视。在这一背景下, 非洲集团重申其对可能影响工业品设计的装饰性外观的来源和原产地公开原则的承诺。作为 WIPO 的主权成员国, 各国可以把那些被认为对完成其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十分重要的各项要素作为外观设计资格标准的一部分。非洲集团因此始终致力于 DLT 谈判,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装饰可能涉及的不同形式的知识和智力活动提供非强制性的保护。非洲集团还致力于在 DLT 中纳入一项功能性条文,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框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 确保这些国家有效执行并从 DLT 中获益。非洲集团

欢迎 2015 年大会就 DLT 作出指示，并表示非洲集团愿意采用建设性的办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使 SCT 能够在原来设想的期限内召集外交会议。非洲集团还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 SCT 的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其他同等重要的方面。

1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其对通过 DLT 的承诺。尽管大会在决定中为实现该目标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图，但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因为 SCT 必须在召集外交会议之前完成其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的讨论。代表团希望，在解决遗留问题时，所有代表团都将条约的目标谨记于心，即，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法注册程序以便利于申请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补充说，为了切实有效，委员会需要秉持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CEBS 集团还表示愿意促进关于商标、国名保护以及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辩论。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一些国家提出的一项与地理标志和域名系统(DNS)有关的提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SCT 应当进一步审查这两个议题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充分保护地理标志的持有人防止避免域名受到侵犯。

14. 巴西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的名义发言，表示将继续支持在 DLT 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加强国家能力(无论国家的性质如何)的条文，在某种程度上，此类条文可确保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许多国家无疑需要此类支助来执行条约。此外，代表团强调 SCT 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国名保护非常重要。代表团忆及，秘书处按照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开展了一项研究，以确定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或商标组成部分注册的最佳实践。研究结果已提交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其中指出目前缺乏国际上一致的国名保护。SCT 第三十届会议决定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此后分别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呈交了《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联合建议》(文件 SCT/31/4)及其修订本(SCT/32/2)。《联合建议》可指导各成员国审查商标注册申请，以促进一致和全面地对待该问题。代表团忆及，通过商标的使用，国名为国家品牌计划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带来了价值，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再次申明其支持关于国名保护的讨论和进一步的工作。关于地理标志，GRULAC 认为必须按照关于审查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任务，对平衡处理该问题给予高度重视。

15.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太平洋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知识产权在当今这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非常重要。因此当代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响应成员国多样性的需要和发展。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力求在保护持有者的利益和权利与保护和促进公众福祉之间保持平衡，以实现包容性的普遍进步。这次会议取得平衡的成果对于确保所有国家无论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获益于知识产权至关重要。考虑到需要增加履行义务的能力才能从技术上落实条约，代表团指出要落实拟议的条约就要修改国内法，建设新的基础设施以处理更多申请，加强国家能力并发展法律技能以管理增多的申请。因此，拟议的条约中应纳入关于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文，以帮助各国履行义务。亚太集团因而大力支持在拟议的 DLT 的案中纳入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以便在条约中适当体现这个重要的问题。亚太集团表示，应当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并指出必须开展国际行动防止不正当地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亚太集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涉及今后由 SCT 通过一项联合建议)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涉及就现行的国家地理标志制度开展一次调查)，以提高对各个成员国采用的相同和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的认识。此外，亚太集团期望在一致同意和接受国名与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致力于促进所有议程项目，并期待在 SCT 的审议上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取得丰硕成果。

16. 中国代表团指出，2015 年 10 月，WIPO 大会在召集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为 SCT 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因此，本届 SCT 会议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通过切实开展工作，进一步在技术援助条文、公开要求和其他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

灵活处理问题，争取理解和尊重其他成员的关切，使 DLT 草案更具灵活性。如果在条约中纳入一项保留条文，可使条约得到更加广泛的接受，产生更大的影响力。代表团表示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包括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建议草案在内的所有项目的相关讨论。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欢迎大会决定在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的讨论之后，于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开展关于这两个遗留事项的讨论，以达成共识并最终为举行外交会议铺平道路。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应当在讨论中考虑到大会为指导 SCT 在其当前任务的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照顾到方方面面而做出的决定。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提及文件 SCT/31/8 Rev. 4 (这份文件中提出对作为重要要素的地理标志和域名开展研究，而且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委员会的工作可使成员国和用户都受益)。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再次申明支持 SCT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工作。代表团说这是一项需要在成本和收益之间保持平衡的准则制定工作。秘书处就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编写的研究报告，可为理解这种平衡之所在提供良好的基础。值得一提的是，该研究认可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行政援助、培养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要求。在大会 2015 年授予的任务中，明确承认必须纳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文。将这些条文纳入 DLT 的主要案文将确保确定性、可预测性并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维持平衡。此举还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家能力。这种办法将帮助这些国家承担这项拟议条约产生的义务，享有其中产生的权利。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在 DLT 草案的第 3 条中纳入一项关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公开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强制性要求，以防止传统设计被不正当使用。代表团认为需要在 2017 年召集外交会议之前解决第 3 和第 21 条具体涉及的 DLT 的突出问题。关于 SCT 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的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不当注册或使用的问题，伊朗代表团注意到，WIPO 国际局编写的前一份研究报告所载国内法和实践汇编指出，有必要采取行动防止国名被作为商标不当注册或使用。代表团因此支持牙买加提交的关于制定和通过联合建议的提案。

19. HEP 的代表认为知识产权有助于保护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创新，从而促进发展。关于在 2017 年上半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 DLT 的问题，HEP 的代表注意到这取决于 SCT 解决遗留问题的情况。借助于提供技术援助，这项未来条约的执行将加强国家的能力，HEP 的代表希望本届 SCT 会议的讨论能促成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

####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 - 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0.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SCT/33/3 和 SCT/34/3 进行。

21. CEIPI 的代表指出，CEIPI 非常重视带来顺利的外交会议的 DLT 草案，不仅是因为 DLT 将完成专利和商标领域的现有条约，也即《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和《新加坡条约》，而且最重要的，也是因为 DLT 将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设计创作者提供宝贵的援助。鉴于这些理由，似乎必须尽可能准备好在该领域召开外交会议，解决阻碍会议召开的难题。关于体现在文件 SCT/33/2 所载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非洲集团提案，这位代表指出，尽管该提案涉及对 DLT 缔约方的公开要求，但非洲集团的若干发言强调该提案的目的仅在于使缔约方能够在其立法中规定公

开要求。这位代表因此认为最重要的是缔约方规定公开要求的能力而不是义务。在他看来,出于两个原因(一方面基于专利法领域的先例,另一方面基于公开要求的法律性质),如果该提案不纳入到第 3 条,就不可能实现其目的。关于专利法领域的先例,该名代表忆及在 PLT 外交会议之初就商定了不会在会议上讨论公开要求,PLT 中也不会有任何内容提及公开要求。此举并不会阻止在国内法中规定了公开要求的各国,例如瑞士,加入 PLT。这位代表认为,如果公开要求特别重要,那么适用于专利的内容同样也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关于公开要求的法律性质,这位代表说,公开要求的目的是,在有人寻求保护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设计时,让主管当局能够确保不会以违反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定的方式获得此类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例如,如果来源国要求平等分享该设计的商业使用所产生的惠益,主管当局可依据来源公开义务来核查是否履行了这一要求。因此,公开要求类似于所谓的“设计权”,旨在确保不会将这项权利授予无权享有的人。这位代表认为,这涉及与准予有效注册要求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公开要求被纳入了文件 SCT/33/3 所载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项下的提供信息义务,按照这项义务,缔约方可要求在申请书中说明申请人明知“会影响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资格”的以往任何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这位代表认为,今后附在细则 2 项下的脚注有助于阐明这个问题。这位代表最后说,根据 PLT 的先例和公开要求的法律性质得出结论认为,不在第 3 条中纳入拟议条文并不会让任何在国内法中载有公开要求的国家承担改变本国立法的义务,也不会妨碍想要施行这一要求的国家这样做。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承认原则上不反对技术援助条文,并忆及该条文的方针仍有待讨论。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直面条约执行期间的结构性负担和基础设施困难,并说,非洲集团大力支持在 DLT 草案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该条文并不是知识产权组织的一项新细则,因为 PCT 中早已有了技术援助条文的先例。在代表团看来,该条文将得到大会的支持,大会将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这将为各个代表团提供更大的保障。

23.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大力支持将技术援助条文纳入拟议的 DLT 的主要案文。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并表示支持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纳入条约的主要案文。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忆及 WIPO 已经提供了技术援助,在 DLT 的情况下,即便没有相关决议或条文,WIPO 的一般业务活动中也会包括技术援助。不过,如果有人认为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提及技术援助,那么代表团认为决议具有灵活性,而且能够尽早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提到决议或议定声明在《新加坡条约》和 PLT(与 DLT 最为相似)等类似条约中大获成功,并在最后认为,决议或议定声明将比条文更好、更有效。

2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自己在技术援助条文的形式问题上继续保持灵活性。代表团强调其支持有效交付技术援助以执行 DLT,并认为无论商定何种形式都应当以最终用户的需求为导向。

27. 主席提到所有代表团都赞成技术援助,并指出目前提出了三种不同的形式。一些国家表示支持制定专门的技术援助条文,但不必以当前的措辞为基础。一些代表团指出 WIPO 已经开展了技术援助活动,并表示赞成作出一项技术援助决议,正如其他条约中的情况一样。其他代表团表示自己灵活对待这两种形式。主席随后请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阐明其体现在文件 SCT/33/2 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的提案的宗旨。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阐明了其关于非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提案。代表团强调其最初对第 3 条(其中提供了完整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或注册要素清单)的关切，并解释称，非洲各国希望在第 3 条中纳入一项公开要求作为任选要素，即，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公开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情况，因为一些非洲国家已经在其国内法中作出了这一规定，而且许多国家、主要是 ARIPO 国家正在探索如何在国内法中纳入此类条文。

29. 莫桑比克代表团忆及曾有人将拟议的 DLT 与作为程序性条约的 PLT 进行比较，指出这种比较存在一些局限性。代表团认为，与 PLT 相比，DLT 草案对实质性领域的探索更为深入，因为 PLT 并没有像 DLT 草案那样阻止缔约国要求在申请书中披露原产地。PLT 没有要求申请书的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 PCT 的相关规定，但 PLT 的第 2 条明确规定，不得将该条约或其细则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是限制缔约国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可适用的实体专利法中规定此类要求的自由。代表团强调 PCT 的第 27 条有类似规定，并指出 DLT 中并没有类似条文，该代表团对 DLT 第 3 条列出的完整清单表示关切，因为其中没有明确承认其存在形式上的局限性。根据 PCT 或者 PLT，瑞士等国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公开来源要求，对于这种情况，代表团忆及瑞士代表团曾经在不止一个场合寻求修改 PCT 以便明确可以要求公开来源。由于对 PCT 作出这种修改遇到了困难，导致人们担心没有能力在 DLT 中要求公开来源。因为 DLT 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各国对申请人的要求，申请人因而得以更便利地在全球申请外观设计，预计这将导致在外国提出更多的外观设计申请。虽然此举对申请人和整个制度都有好处，但代表团认为这也可能带来问题，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问题，因为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可能立足于或者使用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以及生物和遗传资源。在代表团看来，借助于在第 3 条中规定有限的要求清单，DLT 在外观设计注册方面给各国施加了实质性的限制，并且不允许各国要求申请人公开在制造外观设计所涉产品时使用的任何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来源或原产地。代表团认为，外观设计保护十分有力，为确保不会将权利授予可能盗用国内或土著人民创造力的外观设计，各个主权国家必须保留要求披露原产地这一至关重要的灵活的能力。代表团还告知 SCT，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在国内法中要求公开外观设计以及其他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来源，而且 ARIPO 的《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也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代表团解释说，博茨瓦纳、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卢旺达和津巴布韦已经交存了其批准文书，预计还有其他几个国家也将这样做。最后，代表团强调灵活处理公开来源要求的重要性，并重申这不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因为其目的是为希望要求公开来源的国家留下制定政策的空间。

3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出将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案文中使用的“应当”一词改为“可以”。

3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 CEBS 集团对通过 DLT 的承诺，并强调一个事实，即，通过简化程序和确保其他国家的程序更具可预测性，可以让用户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这应当成为一个共同的目标。关于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忆及，对于 CEBS 集团而言，条约的目的是协调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而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要求并不符合条约的宗旨。此外，这项要求被视为一项实体要求，并不属于程序性条约的范围。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把重点放在大会赋予的任务上，致力于在 2017 年召开外交会议。

3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持认为这项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体现为 DLT 第 3 条括号中的用语)与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以及 DLT 的宗旨也即统一和简化注册程序无关。代表团希望把专利制度和关于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的讨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将在明年继续开展这一讨论)，与旨在保护产品的外

观或美学特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区分开来。代表团认为，支持者们仍然没有阐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与外观设计制度之间有什么关系。代表团最后补充说，拟议的公开要求是一项实体要求，而 DLT 处理的是与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程序问题。

33.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重要性增加是不容否认的，海牙体系最近的扩张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而言，尽快通过 DLT 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该条约将使得程序简化。考虑到没有从技术上具体解释遗传资源、其衍生物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何与该条约的主题也即工业品外观设计产生联系，代表团指出，B 集团已邀请支持者重新审议这项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以便让事情回到正轨，并使所有代表团尊重谈判目标，再次参与谈判。代表团最后说，B 集团期待继续开展讨论，目标是最终完成该条约的案文并就在 2007 年上半年末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34. 日本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条约不仅能惠及发达国家的大公司，也能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和个人创造者，因为条约减少了它们的负担。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条约的目标，没有必要在条约中包括一项公开要求，代表团表示希望这项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能够在 SCT 的本届会议上撤回，以便 SCT 的成员把注意力集中在简化申请程序方面。代表团最后宣布其愿意诚恳和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相关讨论，以便让全世界的使用者都能受益于该条约。

35. 格鲁吉亚代表团赞同 CEBS 集团的立场，支持 DLT 的各项条文。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的这项决定得到执行，最终完成条约的案文，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审议了非洲集团的这项关于涉及实体要求的公开要求的提案，指出该提案超出了 DLT 的范围和精神。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拟议条文纳入 DLT 草案。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莫桑比克代表团所作的解释，指出本代表团仍然不能确定拟议条文的宗旨和实际应用，并提出了三个问题。首先，代表团询问该条文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如果触发了该条文的规定，申请人是否必须阐明情况，如果是的话，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所在地和细节的信息。代表团还询问是否会因此导致外观设计权无效。其次，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地方，外观设计仅与产品的装饰性外观有关，并不涉及产品的原材料，因此代表团请求提供材料说明外观设计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的联系。最后，代表团想知道拟议条文是否打算核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是不是通过正确的方式获得的，或者是否打算通过提供重要信息来简化审查员的工作。

38.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拟议条文不是程序性的，也不是该条约其他部分的内容。虽然代表团理解那些希望在 DLT 草案中纳入一项公开要求的国家提出的关切，但认为并不适合在该条约中纳入该要求。

39. 匈牙利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解释在缔约国的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中落实《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第 19 条第 (3) 款 (c) 项的情况。

4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自己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最近在 DLT 中增加关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书中公开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措辞感到关切。代表团认为，应当在 WIPO 的 IGC 而不是在 SCT 讨论这些问题。代表团指出，对于公开要求是否为在多边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的最适宜途径，成员国尚未就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将这项要求纳入 WIPO 的某项条约在现阶段还为时尚早。此外，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是一项实体要求，影响的是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而不是程序。因此在旨在协

调各项程序的谈判的背景下，将此类要求纳入 DLT 是不适合的。最后，考虑到 WIPO 的各项条约旨在编撰现有规则，代表团补充说，鉴于公开要求在国内法中并不普遍，将此类要求纳入 DLT 是不适当的。

41. 莫桑比克代表团重申力求实现的是要求在国内法中公开原产地的能力，而不是强制那些不愿要求作出此类公开的国家这样做。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愿意改变该案文以明确这一点。代表团指出，DLT 作为一项程序性条约不应干涉外观设计保护的实体条件，并认为如果第 3 条中没有这一选项，就会发生此类干涉。代表团认为，各国在请求公开原产地和选择如何公开(例如要求提供信息)的问题上拥有主权。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在 DLT 草案的第 3 条中纳入一项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是一个程序性问题，属于该条约的范围。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以及在该条约中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

43. 希腊代表团以希腊的名义发言，指出希腊赞同 B 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所作发言。在提到莫桑比克代表团作出的关于赞同纳入一项非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发言时，代表团认为第 3 条中的所有要素都是任选的。代表团指出细则 2(1)(x) 提供了一个选项，以便那些希望要求公开原产地的缔约方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相关信息。代表团指出，外观设计法是通过要求对设计作出说明来实现公开的，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要在第 3 条中进一步规定公开要求。

44. 莫桑比克代表团澄清说，它并不建议出台一项原产地公开要求，而是建议把要求公开原产地的能力纳入到第 3 条项下的完整清单中。代表团提到第 3 条项下的项目清单是任选的，并强调该清单并不完整，因为缔约方虽然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说明清单中的一些或全部项目，但也仅限于此而已。让代表团感到关切的一个事实是，该条文从实质上限制了各国要求申请人在外观设计的注册性方面公开的内容，也对确定是否应当以一项外观设计中可包含传统知识、传统知识表达方式或遗传资源为由而给予保护规定了实质性限制。代表团重申该提案寻求的是政策空间和灵活性。

45. 以色列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和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并说不应把拟议条款作为 DLT 的一部分进行讨论。

46. 中国代表团说，代表团理解非洲集团的关切，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作出解释以及灵活处理拟议案文的任选性问题。考虑到拟议案文的现有措辞还可以改善，代表团想知道有哪些国家已经在国内法中纳入了这项要求。

47. 瑞士代表团提到 CEIPI 代表所作发言，并确认瑞士的专利法中有公开来源地的要求。但是，代表团说自己看不到该主题与 DLT 之间有什么联系。代表团重申其反对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指出细则 2(1)(x) 可以涵盖这一主题。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并希望找到与该细则有关的解决办法。

48. 希腊代表团询问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为什么细则 2(1)(x) 不能使要求披露原产地的缔约方满意。

49. 主席建议在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之后在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

5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发言，并指出非正式会议最好仅开展起草工作。

51. 印度和尼日利亚两代表团表示非正式会议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和弥补差距方面将大有可为。

52. 莫桑比克代表团答复希腊代表团关于细则草案细则 2 的问题，说代表团认为在起草细则 2 时并没有考虑公开原产地的问题，一些成员国也不会认为该条细则中涵盖了公开原产地要求。代表团认为细则 2 本身存在问题，因为条文草案的第 3 条中包括一项完整清单，而该清单在细则 2 中并不完整。代表团说不清楚应当如何解释这个问题，因为实际上条文草案第 23 条规定当条约与细则之间出现冲突时应当遵从条约。鉴于上述原因，代表团说希望在第 3 条中作出一项规定。

53. 加拿大代表团请秘书处确认其对第 3 条和细则 2 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也即，虽然第 3 条中确实规定了外观设计申请书中可能会包括的各项要素的完整清单，但该条文本身并未载有这种完整清单，而且必须与细则 2 一并理解。

54. 秘书处确认第 3 条第(1)款(a)项第(x)目必须与细则 2 一并理解，这将扩大第 3 条规定的要素清单。此外，第 3 条第(2)款中的限制条款也涵盖了细则 2 中的各项要素。秘书处忆及，这种结构是有意为之，目的是避免该条文把成员国锁定在某种今后可能不再满足需要的处境中。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提出其之前的问题，即，非洲集团建议的条文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何与外观设计的装饰性特征产生联系。另外，代表团想知道这项提案的政策和理由。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解释说拟议条文是为了让非洲地区那些希望将该要素作为其管辖范围内的资格标准一部分的国家享有政策空间。代表团指出，多个非洲国家正在探索确保将这项要素体现在国内法中的途径。因此，非洲集团认为，如果一国认为必须在其国内法中纳入该要素，那么委员会就只能遵从代表团们提出的条文，以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内法中此类条文的要求。代表团还强调，该条文既不是强制性的要求，也不是国际法中旨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而是一项要求在这方面提供信息的选择。

57. 莫桑比克代表团说，应当始终把原产地公开要求作为国内实体法的一个主题，由各国根据相关实体法生效的方式来决定这项要求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关于遗传资源问题，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已经扩大，各成员国对其国内资源盗用方式的认知也仍然在演变，这种认知不应被 DLT 过早僵化。代表团认为，就像各国或许会认为通过非法或不道德活动产生的外观设计不应当被授予一样，各国也可以决定不授予未满足原产地公开要求的外观设计。

58.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并注意到秘书处就第 3 条和细则 2 作出的解释。希腊代表团援引了说明 R2.06(其中指出依据细则 2(1)中的第(x)项，知识产权局能够获得可能会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的信息)，并表示代表团仍然不明白为什么细则 2(1)(x)中不能容纳提及原产地公开的内容。

59. 南非代表团解释称，在南非，2013 年生效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规定依据包括外观设计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来保护传统知识。该修正案第 53B 条把公开要求规定为一项申请要求，以便依据该修正案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6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询问非洲集团提出的条文为什么在第 3 条第(1)款中不可行。

6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请非洲集团指出《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的哪一项条文规定了公开要求，并解释该条文在国内法中是如何落实的。

62. 莫桑比克代表团说,《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中载有两项相关条文,也即第 10 条和第 19 条,并指出该议定书已于 2015 年 5 月生效,但各国仍在建立相关制度以便在国内落实该议定书。就代表团所知,目前还没有在国内执行该议定书的实例。

63. 匈牙利代表团询问南非代表团是否将公开要求视为其国内法规定的关于申请日的要求。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忆及,这项工作不是为了在 DLT 中列明各国的国内做法,而是为了找到有利于申请人和使用人的最普遍做法。条约是由条文和细则组成的,条文是条约的刚性部分,而细则是条文中更具灵活性的一部分。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通过察看《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可以发现第 19 条仅涉及民间传说,并未提及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此外,代表团没有看到对传统知识的定义与该议定书所述民间传说和 DLT 建议的内容之间有什么联系。代表团还认为拟议的公开要求并不仅限于盗用和非法利用的情况,似乎是一项范围更为广泛的要求。最后,《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第 10 条似乎并未提及专利或外观设计。在答复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为什么拟议条文在 DLT 的第 3 条中不可行的问题时,代表团解释说第 3 条旨在规定公认的申请书要素。

65. 莫桑比克代表团指出,《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载有若干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关的条文,其中规定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持有人享有的各种权利。代表团解释说,该议定书中的一些条文使用了宽泛的措辞,例如其中第 10 条就规定:“任何使用超出自身传统背景的传统知识的人均应当认可该知识的持有人、说明该知识的来源并酌情公开其原产地,在使用该知识时应尊重其持有人的文化价值观”。缔约成员国可通过在各类知识产权法中要求公开来源和原产地来切实兑现这项权利。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国内法的问题,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施行这一公开要求的方式,代表团忆及现在不可能有太多关于该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的落实情况的信息,因为《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刚刚在 2015 年 5 月才生效。代表团指出,鉴于一些国家正在执行该议定书,似乎应当在第 3 条中为这些国家留下政策空间,以便它们继续要求公开原产地。

66. 墨西哥代表团请求澄清遗传资源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关系。

67.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公开要求是否为一项关于获得申请日的标准。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促进解决该问题的最有效方式是在屏幕上举例演示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

69. 莫桑比克代表团援引屏幕上显示的幻灯片指出,一些幻灯片上显示的外观设计中结合了遗传资源,而在另一些幻灯片上显示的地毯中重现了原住民的绘画作品。代表团补充说,最后一张幻灯片上显示了来自 OHIM 数据库的已注册外观设计示例。该代表团提到这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方式方面的一些例子,并指出如果依据外观设计法保护这些外观设计,那么市场上的其他产品将得不到保护。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幻灯片中没有显示外观设计申请书,并指出,如果要向一些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且知识产权局要做出决定,那么无论是施行哪种标准,哪怕仅为了开展分析,也必须提及申请书。代表团认为幻灯片中显示了外观设计的商业应用,但没有展示任何外观设计申请书或注册书,因此所讨论的内容与 DLT 无关。另外,并不清楚申请人如何知道何时会触发公开要求。关于示例中显示的一幅蜥蜴图像,代表团想知道这是不是说任何蜥蜴形象的外观设计都将触发公开要求。代表团最后说,关于公开要求的条文引发了关于其可操作性、框架和适用性的多个问题。

71. 莫桑比克代表团说，公开要求将会像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法中那样发挥作用，在该法中，版权注册时要求公开新作品所依据的以往任何作品。关于蜥蜴外观设计的问题，代表团解释称，如果申请人获得原住民绘画作品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地毯外观设计，那么申请人必须公开这一点。如果申请人没有获取该作品并且其外观设计完全出于自己的想法，那么就不用予以公开。代表团认为应当由国内法来具体规定如何遵守特定的公开要求。通过研究与专利法的相似之处，代表团说一般的规则是，如果申请人不知道来源或原产地，就不必作出任何公开。代表团最后说，这一理念并不是要创造任何不必要的负担，而是鼓励人们在根据已经存在的传统作品创作自己的作品时公开原产地。

72.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在于如何处理此类申请书，并表示知识产权局并不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资源，无法对一项外观设计进行深入分析以找出其中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代表团补充说这是一个实体性而不是一个程序性问题。

73. 莫桑比克代表团指出，并没有要求知识产权局评估一项外观设计是否基于以往的作品。在许多情况下仅要求公开原产地，这样就提供了信息。在以后的诉讼或者在涉及这项权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事项上，可能会出现这个问题。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虽然这是一个应当由国内法来决定，但原则上不会给知识产权局带来额外的负担，因为没有必要要求审查员具备开展分析资格。不过，代表团认为这项公开要求可促进遵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法律。

74.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为阐明该提案而举出的实例，想知道这项公开要求是实体性的还是程序性的。代表团指出，如果这项公开要求是一项关于申请日的要求，那么就不能包含在第 3 条中。此外，该代表团说自己看不出将在注册程序的哪个阶段核查该项要求，以及是否应在知识产权局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遵守该要求，或者是否可以援引该项要求作为失效的理由。代表团还想知道 ARIPO《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的缔约方是否提供了关于该议定书第 10 和第 19 条的执行情况的实例。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莫桑比克代表团在类比为版权时所作发言，并指出公开以往作品相关信息的义务与衍生作品有关。创造衍生作品的权利是一项由版权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如果有人在一项外观设计上增加某些新的内容，将由其拥有对新增部分的权利，但原来那部分上的权利不归其享有。代表团补充说，版权下的义务与公开原产地义务之间并无联系。代表团说它认为非洲集团提议的内容与审查程序有关。代表团说自己支持一种观点，即，由知识产权局根据出版物、以往的专利或其他条文来确定自己将哪种程度上审查和寻找创新或非原创的外观设计。

76. 南非代表图澄清说，南非不是《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的缔约方，其国内法中的公开要求是一项申请要求。

77. 莫桑比克代表团在答复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第 3 条草案中提出的各项要求都与申请书有关，并不涉及申请日期。代表团指出，在有关 ARIPO 具体如何执行《斯瓦科普蒙迪议定书》的问题上，代表团无法代表 ARIPO 发言。代表团提到中国的经验，中国的专利法要求公开原产地(如果知道)或者宣布不知道原产地。如果明显有必要，那么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公开原产地。代表团认为有一种遵守该要求的方式是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或者在稍后的某个阶段提交原产地公开形式。代表团进一步援引瑞士的条文指出，莫桑比克对该项要求的理解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书之后大概有几个月的时间来遵守原产地公开要求。代表团最后说，关键的问题是允许各国在各自选择的申请书提交阶段的任何时间点要求公开原产地。

78. HEP 的代表说，幻灯片中显示的图像证明了盗窃土著社区传统知识的情况，而土著社区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这位代表对土著人民可能无法提出索赔表示关切，并且想知道如何处理非法获得的外观设计。

79. 希腊代表团指出条文中只应当处理一般性的要素，并重申一个观点，即，应当在规定了更灵活环境的细则中处理公开要求。

8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愿意拟定体现这一原则并让所涉其他代表团感到一定程度的安慰的不同措辞，但指出尼日利亚正致力于履行该原则。

81. 主席提议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开展这一讨论。

82.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结束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他报告称，非正式会议还没有详细讨论技术援助问题，由于已经就这项原则达成了协定，因此剩下的利害攸关的问题就是技术援助条文是将采取条文的形式还是决议的形式。关于非洲集团就第 3 条提出的提案，他报告称，在全体会议开展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之后，非洲集团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ix)目的新提案，其内容如下：“*[(ix) 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所使用的或结合的传统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或来源；]*”。主席还宣布他根据 PLT 的类似条文和《马拉喀什条约》，提出了另一项替代性的提案作为新的第 1 条之二，其标题为“总原则”，内容如下：“*(1) [不对实质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任何规定] 本条约或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图被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要求的自由。(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

83. 主席答复日本代表团的询问(鉴于该条文第(3)条(b)款的措辞中对技术援助问题作出了评论，那么是否可再次对该问题开展讨论)，指出这个阶段的讨论集中在仍然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个领域，并忆及已经就技术援助原则达成了一项协定。

8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自己不能对各项新提案表明立场，因为代表团没有时间研究这些提案并与首都进行磋商。代表团想知道主席所提提案是否打算取代拟议的与强制性公开有关的案文。

85. 主席答复称，应由 SCT 来讨论这些提案并达成一项协定。他解释称，早期在讨论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以及在讨论 DLT 草案并未像 PLT 一样载有条文保障缔约方在可适用的实体性要求方面的自由这一事实时，并未考虑到主席的提案。

8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自己不能在这个阶段表明对那些提案的立场。代表团想知道非洲集团是否已经撤回了较早的那份提案，并用一份新的提案取而代之，而且这是否意味着非洲集团的新提案和主席提出的提案将被纳入该条的案文。

87. 主席确认非洲集团的新提案已经取代了较早的那份提案，并且将被纳入该条的案文。关于他自己的提案，主席说委员会必须决定这份提案是否应被纳入该条的案文、是否可取代其他案文或者是否有用。主席还提出举行非正式磋商。

88. 主席继续开会并告知委员会，已经在非正式磋商上决定将把括号内的第 1 条之二插入该条的案文草案，并附带一个脚注说明这是主席提出的提案。非洲集团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新提案将取代非洲集团的上一份提案。在技术援助方面，大家仍然对该条文的形式持不同意见。

89. 中国代表团忆及，WIPO 大会的任务是在 SCT 的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最终完成 DLT 草案，并指出文件 SCT/33/2 中提到一些成员国对五项条文做出了保留。但是，第 29 条草案(保留)并没有案文。中国代表团想知道 SCT 的下一届会议是否会讨论第 29 条的案文。

90. 秘书处说，应当在条约的保留条款与代表团在 SCT 工作期间从技术层面表达的立场作出区分。本文件中包含了提及一些代表团对当前的案文持保留意见的内容，以忠实地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条约中的保留是由外交会议决定的。从磋商的角度来看，保留条款通常会保留到最后，因为它是突破谈判僵局的最后一条途径。因此，从案文起草的角度来看，这种办法旨在让保留条款保持空白，以便向代表团表明还有可能提出保留。秘书处建议不要在这个阶段拟定保留条款，这并不会影响已经提出保留的各代表团的立场，各代表团可以借此在外交会议期间发表意见。

91. 主席最后说，非洲集团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新提案以及主席关于新的第 1 条之二的提案将收入文件 SCT/33/2 的修订稿，用方括号括起，交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 5 项：商标

###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92. 讨论依据文件 SCT/34/2 Prov. 2 和 SCT/32/2 进行。

93.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SCT/34/2 Prov. 2)既不能进一步协助 SCT，也不能比文件 SCT/24/6 提供任何更好的信息、说明或观点。代表团认为更简化的文件(其形式可以是一份说明了各种国名保护办法的关于趋同方面的图表、表格或者文件)将更加有助于促进讨论。自 2009 年以来，牙买加一直致力于建设性地与 SCT 的所有成员开展合作，以找到解决该问题的通用办法。鉴于国名保护研究报告突出强调了一些不足之处，代表团提供了对该报告(文件 SCT/29/5)的详细分析，并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提案和一份联合建议草案。随后，修订了联合建议草案以反映 SCT 成员国提供的评论意见和反馈(文件 SCT/32/2)。代表团还积极参与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会上强调有必要为国名提供超过现行商标实践通常所能提供的更大的国际保护。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代表团对一些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了回应。代表团相信现在开始对修订后的联合建议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是适合的。该文件并非旨在描述知识产权局必须遵循的细则，也不是为了创造额外的义务，而是为了确立连贯一致的框架，以便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负责处理含有国名的商标、企业标志和域名的主管当局提供指导。代表团对支持这些重要讨论的成员国以及提出关切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准备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以拟订一份将得到全体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巴黎联盟和 WIPO 大会联合建议，并期待在 SCT 继续讨论该问题并取得进展。

9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欢迎文件 SCT/34/2 Prov. 2 中得出的结论，该结论突出强调在商标注册之前和之后都有许多机会援引国名保护。代表团支持该文件所载关于在商标审查手册中处理国名保护问题的提案，以期更多地认识到含有国名的商标注册有可能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CEBS 集团认为，确保认真审查任何增加的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保护有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有用的，并相信委员会可以根据此类审查的结果更好地决定是否完善当前关于驳回包含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

95. 日本代表团说，如果作为地理标志一部分的国名在相关指定商品或服务中是描述性的或者具有欺骗性，那么通常是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代表团认为，即使是对于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只要商标具有显著性而且地理标志的使用不会误导公众，那么商标注册也并非绝对严格的。但是，考虑到包含国名的地理标志被用于指明商品的原产地，代表团担心保护国名会影响到正常的经济活动。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谨记应当认真讨论国名保护手段，同时考虑到此类保护对经济活动的影响。

9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认为“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载有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从而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介绍。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赞同该文件所载结论，即，在商标注册前后的各个阶段有若干机会援引国名保护。代表团必须从各种角度出发研究这个问题，不能要考虑到国家和消费者的角度，还要考虑到在商标中使用国名的用户的角度，这些使用者或许是合法地使用市场上著名和公认的国名的。如果考虑到这一事实，那么委员会就可以防止干扰正当进行的商业行为。代表团支持文件 SCT/34/2 Prov. 2 第 90 段所载提案，即，支持在商标审查手册中解决国名保护问题，以更多地认识到把由国名构成的或者含有国名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时有可能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具体而言，这样做似乎是有益的，即强调(采取举例的方式)对于驳回缺乏显著性、具有描述性、违反公共政策或者误导、欺骗或虚假的标志而言，也可以把国名作为目前通用的驳回理由之一提出申请。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期待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并愿意参加经修订的考虑了国家实践的参考文件草案以及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97. 中国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4/2 Prov. 2 总结了若干国家关于国名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分析了实现国名保护的不同做法。该文件有助于 SCT 进一步深化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提出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极大助益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加入关于这一事项的深入讨论。

98. 瑞士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任何旨在改善国名保护的工作。国名不仅可以作为商标、企业标示或域名的一部分被注册，也能简单地与产品或服务联系在一起使用。在实践中，国名出现在这些标示中是合理的，因为商标制度似乎并没有响应国名保护，或者仅提供部分保护。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提出了一项全面和跨领域的方法，该方法似乎是处理该问题所必须的。在审阅了文件 SCT/34/2 Prov. 2 之后，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都拒绝登记以国名作为唯一组成部分的商标。但是，对于除了包含国名之外还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商标而言，这个问题就要复杂得多。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出台国际层面的非强制性准则，与这些准则有关的讨论将使该领域更加清晰，法律保障程度更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审查并讨论联合建议中的各项条文，并相信这样做可以让 WIPO 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造福于该领域的使用者和消费者。

99.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似乎是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摩纳哥国家主管机关在超过 15 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摩纳哥”和“蒙特卡洛”这两个名称。但是，这些主管机关注意到，无论是从当地利益攸关方还是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对国名的保护都是既不统一也不全面的，而且还耗费了许多人力资源，导致极大的浪费，并且不能保证维护国家的形象和声誉。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推进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是与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关的工作。

100. 巴哈马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所作发言，并支持拟议的“经修订的关于国名保护条文的联合建议草案”。作为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关系更为密切的 GRULAC 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哈马能够理解为什么必须保护国名，也理解缺乏这种保护对其经济的影响。该地区的国家经济受到外部冲击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该地区出现的恶劣天气条件就是证明。审阅牙买加的提案可以发现，该提案不是呼

吁出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而是要求制定国际标准，对包括国名注册在内的注册处理办法进行统一，从而协助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呼吁本组织各位成员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开展关于该事项的实质性讨论并编写一份说明了趋同方面的文件，以推动解决这一事项。

10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就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修订后提案发表的声明，并认为国名在现行欧洲立法和国内商标法中得到了适当保护。正如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前所说的那样，有必要对国名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但这项研究应当收集各方面的观点和看法，不仅要收集国家和消费者的观点，也要听取当前在商标中使用国名的用户的看法，以避免干扰正当进行的商业行为。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开展工作并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是非常有用的，并感谢牙买加代表团为起草这些连续的提案而付出的努力。

102. 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正带着极大的兴趣研究“经修订的参考文件草案”，并得出结论认为，知识产权局和主管机关之间的做法大相径庭，特别是在误导性和欺骗性的标识方面。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和强调导致这些不同做法的原因，以期更加深入地讨论基于这些理由为驳回和宣告商标无效而提出的申请。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正日益认识到不仅品牌面临着被稀释的风险，附加在其国名上的美誉也有这种风险。因此，商标审查程序需要对这一事实更加敏感，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04. 法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完全理解国名保护问题是应当在委员会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并支持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经修订的参考文件草案”第 90 段概述了前进的道路，探视这一道路是有益的。任何有助于委员会推进这一问题和更多地了解不同知识产权局在处理国名问题方面的做法的文件，都将让人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关切。

105. 格鲁吉亚代表团作为 CEBS 集团的成员，赞同 CEBS 集团的立场，并声称应当详细研究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所载文件的可能影响。

106. 加纳代表团说它欢迎进一步讨论国名问题，国名是国家品牌战略中的重要标识。

107. JPAA 的代表指出，尽管文件 SCT/34/2 Prov. 2 表明国名保护规则和做法在不同的国家各有千秋，但国名在许多国家都得到了充分保护。这位代表担心，通过新的国际统一的国名保护准则可能会干扰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注册所有权人（他们合法地拥有对这些商标的权利）的经济活动，并希望在 SCT 的讨论中考虑到使用者的意见。

108. HEP 的代表尤为重视可被视为商标的标志，特别是在区域层面。这位代表注意到有时难以理解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对商标和地理标志做出的区别。HEP 的目标是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以便向没有出席这届会议的其他团体作出解释。

109. 牙买加代表团提到各代表团一再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商标审查手册可以成为有用的国名保护手段，正如“经修订的参考文件”第 90 段提议的那样。代表团强调，虽然应当支持使用商标审查手册，但仍有必要达成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共识。此后各国可修订自己的商标审查手册而不是把这个问题完全交给国内法解决。关于第二项关切也即拟议的保护会对合法的国名使用者产生影响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虽然平衡是必要的，评估是有用的，但不能确定这样做的难度和该信息的可靠性。必须认识到一个事实，即，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制定了国家品牌战略的国家都是其本国国名的合法使用者。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寻求平衡的同时也应确保这些国家的权利并保护它们应得的利益。

110.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商定文件 SCT/34/2 Prov. 2 的内容。但是，成员们分成了两个阵营：第一阵营认为该文件是自给自足的，对商标审查员有用，第二阵营则表示希望更进一步，特别是编写一份联合建议。有人在一项建议中请秘书处根据这份参考文件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编写一份简要的讨论稿，其中可列明趋同方面和不同的做法。可将文件 SCT/34/2 Prov. 2 作为一份参考文件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

111. 瑞士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是向前迈进的良好办法。代表团提出，这份趋同文件应当以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为基础，与秘书处编写的普通分发文件相比，牙买加的提案更为具体，范围更窄。

112. 摩纳哥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案以及瑞士代表团所提建议，并询问是否可按照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在一份表格中提交信息的建议起草新文件，或者该文件将采取另一种形式。

11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 SCT 已经开展了充分的国名保护工作。

11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认为如果 SCT 要继续开展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那么应当将侧重点放在查明国家实践方面。

1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即应当根据这份信息文件来筹备关于趋同方面的进一步工作。该代表团说，将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对于研究国家实践似乎没有作用，例如，该文件中似乎不会包含美利坚合众国的实践。

116.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并呼吁准备进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国家实践，并考虑在国名保护与商标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117. 挪威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所作发言，即，SCT 已经开展了充分的国名保护工作，并认为《经修订的参考文件草案》是 SCT 的工作自然得出的成果。如果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那么挪威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要以《参考文件草案》而不是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建议为基础。

118. 牙买加代表团感到一份关于趋同方面的文件可以使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更加集中。以商标异议程序的趋同方面为例，代表团认为也可采用这种有用的办法处理国名问题。代表团认为趋同方面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可促进更多的讨论，并且有助于就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达成共识。代表团同意也可以在秘书处将要编写的《经修订的参考文件》中纳入一份图表或表格以说明趋同和分歧方面，这种办法可能类似于以往的文件中使用的办法，但必须明确说明趋同和有区别的方面。此外，代表团认为这一点是可取的，即，不仅要说明以目前的《参考文件》为基础的现有国家实践，也要说明《联合建议草案》可能涉及的有区别的方面。

11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查明不同国家实践的声明。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编写的《经修订的文件》非常明确。

1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文件 SCT/34/2 Prov. 2 所载结论。但是，对于若干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代表团准备继续开展关于国名的工作，特别是在主席提案指出的方向上。

121.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文件 SCT/34/2 Prov. 2)作为参考文件。

122. 主席请秘书处根据文件 SCT/34/2 为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编写一份新的文件，查明国名保护方面的不同实践和办法以及现有的趋同方面。

####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23. 讨论依据文件 SCT/34/3 进行。

124.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中提供的最新信息。鉴于新顶级域名日益增多，并且今后可能会出现关于商标的辩论，代表团强调关于商标和其他权利的持有人的适当制度和程序框架，特别是争议解决规则和程序非常重要，并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代表团还请秘书处进一步解释《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在有效性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之间的关系。

125. 日本代表团提到将引入大量新顶级域名，并表示在执行 ICANN 的权利保护机制时不应当不合理地损害商标权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也不应当让商标权持有人承担过度的负担。

12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消息，并与匈牙利代表团一样请求进一步澄清 PDDRP。

127. 秘书处解释称，PDDRP 是 WIPO 的仲裁与协调中心(WIPO 中心)向 ICANN 提出的一项争端解决机制，旨在解决注册运营商自己参与其中系统性抢注二级顶级域名的问题。虽然借助于 ICANN 的政策制定流程做出了多项改变，但根据 ICANN 的新顶级域名方案，发布授权机制目前可供商标所有人使用。秘书处注意到迄今为止仍未提交任何 PDDRP 案件，并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从争端解决方案提供方的角度出发开展监测。关于 URS 与 UDRP 之间的关系，秘书处表示这是 WIPO 中心在 ICANN 新顶级域名方案政治的制定期间提出的一个领域，目前可用于判断其有效性的 URS 案例还很有限。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称，ICANN 正在对 URS 或许还有 UDRP 开展政策审查，WIPO 中心将密切监测该审查，以便在适当的时候为其提供专门知识。

128. ICANN 的代表指出，正如秘书处所说的那样，ICANN 的顶级域名进程继续引入新的顶级域名。另外，这位代表解释说，已经启动了一项审查进程，以便研究权利保护问题和更广泛的经济政策方面，并引入了与新的顶级域名有关的消费者权利进程。这位代表认为 ICANN 已经阐明在适当的时候将有第二轮新顶级域名申请，可能将在 2 年至 3 年的时间内启动，这要看采用哪种审查机制。这位代表解释说，这些审查机制将研究新顶级域名的经济意义、引入这些域名对消费者保护和隐私的影响以及其他方面例如竞争问题，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和 IGO 有可能借助于参加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为这些进程提供投入。

129. 主席说，SCT 审议了文件 SCT/34/3，并且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 DNS 今后的发展。

####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130.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7、SCT/31/7、SCT/31/8 Rev. 4、SCT/34/4 和 SCT/34/5 进行。

1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打算同时讨论其载于文件 SCT/30/7、SCT/31/7 和 SCT/34/5 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都表述了同一个概念。忆及自己多次向 SCT 提出讨论关于地理标志制度的国家办法，代表团重申其提案旨在履行 WIPO 大会的任务。代表团指出，提出文件 SCT/34/5 中列出的历史文件，是为了强调 SCT 关于地理来源标示的讨论有着丰富的历史，代表团说这些文件也强调了 SCT 的讨论是如何妨碍了对其他论坛上开展的其他地理标志相关辩论做出回应和反映的。代表团提出补上 SCT 最近十年的地理标志讨论中存在的遗漏，这些遗漏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造成的。代表团认为，

现在应当再续地理标志相关工作。代表团提到载于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的提案，要求制定一项工作方案，以探讨各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交流信息，因为该代表团想知道过去十年里发展起来的国家制度如何处理与地理标志审查和保护有关的问题，以及为什么选择这些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强调，这些历史文件中查明了许多在当时被视为最为重要或困难的问题，代表团认为，由于地理标志注册制度已经成熟，而且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有了更多可分享的经验，因此对其中许多问题开展讨论将是有帮助的。代表团注意到，历史文件仅宽泛地确认了国际条约处理世界各地的地理标志制度相关问题或一般广泛趋势的方法，其中找不到多少与具体的国家制度有关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这与 SCT 正在讨论的关于国名问题的“参考文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各国在该文件中都交流了各自的具体经验。认识到各项制度都是为了推进不同的政策利益，代表团认为不仅必须讨论国家层面实行的保护机制，还要讨论为什么这些保护机制要这样设计。由于旨在寻求建设性对话而不会自说自话，代表团欢迎就如何实现该对话献言献策。考虑到仅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问卷或研究报告或者开展调查还不够，代表团想知道各代表团可否通过向其他 SCT 成员提出问题要求其回答的方式来提出供讨论的议题。在这方面，可以从历史文件中汲取关于讨论议题的灵感。代表团明白自己要求大家为了本届会议阅读很多文件，但考虑到知识产权领域在最近十年发生的变化，代表团希望这些文件能顺利地让大家对一系列问题产生新的认识。

132. 匈牙利代表团想知道目前的这些提案是应当同时讨论还是分开讨论，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基础提案和载于文件 SCT/31/8 的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的联合提案在性质和内容上都存在区别，代表团表示自己倾向于分开讨论这两项提案。代表团补充说，一旦商定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它保留对美利坚合众国所提提案作出评论的权利。

133. 印度代表团以印度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对现有国家地理标志制度开展调查以加强对各成员国通过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的共性和区别的认识的提案。

134. 智利代表团强调自己非常重视对作为经济发展重要工具的地理标志的讨论，并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写文件 SCT/34/5，该文件完整地概述了这一专题相关文件的历史。代表团认为，SCT 的成员依据该文件提出了两项要素。首先，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对委员会并不陌生，这些文件表明相关讨论并非一帆风顺。其次，既然距离本论坛最后一次辩论已经过去了许多年，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按照大会的授予的任务，广泛讨论各成员国在公共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国际立法视野中有许多愿景和制度并存，并指出其中就包括 TRIPS 协议以及过去几年的双边和区域协定框架内的一系列专门保护。忆及大会的任务应当为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提供指导，代表团认为必须为成员国划定一个就自己愿意评论的专题提交问题的最后期限。代表团最后指出，这是一个良好的形式，可以为探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涵盖所有方面的不同保护制度提供一个概念性的框架。

13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提案，认为既然各国的保护制度各有千秋，就更加值得研究地理标志保护的方方面面。考虑到在 SCT 研究地理标志的那些年签署了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做出更新的时候。鉴于通用名称检验问题还没有完全被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对该问题开展研究。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助于阐明多边和双边区域层面快速发展的地理标志相关讨论，也有助于说明必须更好地理解新出现的对该问题的全球影响。因此，代表团支持 SCT 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建议的那样。关于文件 SCT/31/8/Rev. 4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一些成员国希望在域名领域讨论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代表团忆及 SCT 已经按照 WIPO 关于域名问题的两项建议在 2002 年审议了该问题。但是，由于这些讨论是在十二年之前进行的，代表团说它不反对进一步研究该专题。

136.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各国处理具体地理标志专题的法律办法，因为一方面 WIPO 大会已经指示 SCT 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而另一方面，SCT 也是 WIPO 中最适合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论坛。考虑到这种研究将有助于深化对各种地理标志问题的理解，代表团愿意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37.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制度，研究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可以产生附加值。在过去的十年期间，由于签署了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而且立法也发生了改变，不同制度之间的差异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就是一个适合于研究为什么需要更多地研究国家地理标志制度的例子。从功能上看，大韩民国的地理标志登记制度类似于其为保护《商标法》下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而实行的制度。依照 TRIPS 协议，大韩民国也保护 WTO 成员的与葡萄酒、白酒和 FTA 协议列出的其他项目有关的地理标志。代表团宣布它愿意与 WIPO 成员国交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执行方面的经验。另外，代表团强调，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登记制度的最合适论坛，因为 SCT 是 WIPO 的负责处理地理标志问题的委员会，WIPO 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平等地参与该委员会。

138. 乌拉圭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正如其他代表团之前所强调的那样，代表团也认为 SCT 是最适合讨论这个问题的场所。由于距离 SCT 上次讨论地理标志问题以来已经过了十年，代表团因此欢迎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与成员国联合开展工作，可使得问卷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该问题。

139. 法国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是应大会的要求作出的，必须明确 SCT 的成员希望在这项研究中做些什么。忆及大会在决定中指示 SCT 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代表团强调必须厘清大会的任务与国际条约无关，旨在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开展审查。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希望在这项研究中引入国际条约问题，代表团强调这不属于大会授予的任务的范畴。关于其提案，法国代表团强调该提案旨在阐明这项研究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代表团也想知道一些国家制度是如何运行的，因此希望研究通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实行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和局限，并开展一项关于使用地理名称的商标的补充研究。法国代表团对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非常感兴趣，这方面的相关立法仍然滞后，代表团提及文件 SCT/31/8 Rev. 4 所载提案，该提案阐述了域名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研究的不同发展历史，法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找到办法改善该领域的保护。

140. 摩纳哥代表团再次提及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程序性问题，想知道 SCT 是单独还是一并研究这些提案，并表示它支持单独研究。

14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 CEBS 集团赞赏并支持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的联合提案。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各国在塑造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方面的作用有限，因此提议研究把 WIPO《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范围扩大到涵盖国名和地理标志的机会是合理的。代表团最后强调，有必要确保充分保护地理标志的持有者防止其受到域名的侵犯。

14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欢迎大会决定指示 SCT 在其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处理所有方面。代表团宣称，它期待就如何向前推进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讨论。注意到应当在 SCT 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开展这些工作，代表团说 SCT 没有合法的授权，不能涉及、审查或解释《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因此，不能根据载于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的提案在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涵盖方方面面，因为这些提案涉及《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考虑到 SCT 并没有审查或修订这些协定的授权，因此代表团说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文件 SCT/34/5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

列出的许多拟议文件，因为这些文件都涉及《里斯本协定》，因此不属于 SCT 的任务范围。代表团指出，有一条出路是按照文件 SCT/31/8 Rev. 4 和 SCT/34/6 的建议，开展关于地理标志与 DNS 或者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的研究。地理标志和域名是非常重要的和实际的专题，成员国和使用者都能从中受益。注意到这项提案已经获得多个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应当以该提案作为 SCT 今后开展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表示它感兴趣的是该提案中提出要开展一项研究，该研究应当调查使用者对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需要是否已发生改变、地理标志持有者目前可用的避免域名侵权的措施是否足够有效，以及现行的法律和程序框架是否能得到改善。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关于开展国家地理标志制度研究的提案，并说其中可以包括一项关于通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实行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则和局限的研究，以及一项关于使用地理标志的商标的立法和案例法的研究。代表团认为，基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在地理标志领域开展的研究，不会带来多少附加值，因为实际上该研究仅重申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即一些国家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各方则通过专门制度保护地理标志。

143. 以色列代表团说，它支持进一步开展关于地理标志的研究和分析，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那样。

144. 波兰代表团全力支持文件 SCT/31/8 Rev. 4 所载关于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的提案，并表示希望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方。另外，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案，说自己赞同 CEBS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研究保护地理标志，防止域名侵权，可以使许多国家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者受益。考虑到互联网日益普及，域名越来越多，大量的企业宣传广告，以及想要推销自己的原创产品的地方生产者的具体利益，非常有必要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代表团指出，在波兰，企业家对地理标志的兴趣日增，表现为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注册农业地理标志。鉴于地理标志对波兰市场上的白酒饮料非常重要，而白酒的进出口又是波兰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代表团认为开展这项研究将具有重要的意义。代表团最后说，进一步分析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目标似乎是至关重要的。

145. 阿根廷代表团说，考虑到大会关于地理标志的决定，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提案。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SCT/34/5 中确认了一系列有助于在 SCT 讨论地理标志的文件。

14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讨论对 SCT 成员具有政策利益的、涉及不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具体问题的提案。忆及自 SCT 上一次深入讨论地理标志问题以来，国家和国际的环境都发生了变化，代表团认为一些 WIPO 成员现在能够更好地讨论各自的政策环境。对一些成员而言，它们本可以改变各自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人们缔结了多项贸易协定，其中有些协定已经得到执行，这种情况导致地理标志的待遇发生了变化或出现了不同。最后，代表团说欢迎这一想法，即，请成员国确认各种具体问题，包括与通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的做法以及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的问题。

1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忆及，它以前曾在多个场合表示对地理标志问题的兴趣，指出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有必要改革其国内立法，创建有效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因此，代表团对委员会研究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感兴趣。代表团建议重新开始 SCT 之前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工作，并将现在这项调查纳入各国的立法。

148. 瑞士代表团提及匈牙利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程序性问题，认为这两个问题需要分开处理。一方面，关于大会赋予 SCT 的任务，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连续三项提案与法国代表团的提案在观点上有一些相似之处。另一方面，考虑到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是 DNS 中的一个范围更为广泛的特定问题，代表团认为需要单独处理这个问题。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提出了各种具体提案，并且提及了自 1970 年以来在 WIPO 开展的工作，因此地理标志这一属于常设委员会工作范围的主题正在产生更大的影响。代表团说，它很高兴能够秉着旨在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的建设性精神，再次处理目前这些具体的实质性问题，这将使相关知识产权的受益人获得更大的法律保障。代表团强调，在适合修订以前实行的国际协定的具体框架中，在 WIPO 多个成员的积极参与下，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了修订，该进程最终通过了《日内瓦文本》。考虑到 SCT 不是对《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本开展平行讨论的适合场所，代表团认为也不适合在 SCT 重启 2015 年 5 月在外交会议上举行的讨论。忆及这些讨论非常开放、非常密集并且经常是非常激烈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忘记磋商中的紧张对立，就事论事地审议《里斯本协定》修订本的成果。这项工作应交由那些将决定是否批准《日内瓦文本》的国家开展。代表团认为只有落实《日内瓦文本》，才能向该体系的参与国揭示未解决的问题，才能衡量《日内瓦文本》的灵活程度，以便《日内瓦文本》与尽可能多的体系和法律状况相匹配，从而鼓励更多的国家参与进来。代表团非常严肃地对待每个希望保护各自的地理标志的国家（无论其国内法律制度如何）的关切，承认这些关切是合法的。依照各项国际协定，代表团还认为，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特定类别，不一定能被其他体系完全涵盖。这意味着，无论国家施行的是哪种法律体系，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地理标志具体规定对于适当处理与地理标志概念有关的特性都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到一些国家事实上似乎并未交流其观点，代表团宣布它欢迎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讨论。从这个角度出发，代表团认为，应当把讨论的侧重点重新放在国家层面，一方面讨论来源国如何保护本国的地理标志，另一方面讨论国家如何保护外国地理标志。正如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指出的，代表团认为关于不同国家制度的一般性研究并不能给讨论带来新的内容，也不能推动讨论得出切实成果。代表团强调，大会授予的任务并未提及要开展这项研究，并认为成员国有必要商定将要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以及秘书处和 SCT 成员各自在开展这些工作方案方面的作用。另外，在代表团看来，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不再是讨论的基础，因为这些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 5 月份结束的《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进程。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的情况有点混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前两项提案在一定程度上过时了，需要进行修订。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等国的代表团提出的联合提案涉及当前紧迫的具体主题，但目前没有得到讨论。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最后一份提案中，附带了一系列体现了不同的地理标志讨论背景的历史文件。代表团更赞成提出一份提案摘要，而不是将对立的提案并列。代表团认为，尽管各国采用了不同的制度，但应当根据关于相似性和兼容性研究的具体问题开展今后的工作。鉴于准备查明有效、具体和有限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代表团带着极大的兴趣欢迎并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按照该提案，SCT 的成员可在一定时限内提出关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问题。秘书处随后将汇编收到的问题，以便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摘要。可根据该问题摘要制定工作方案，在知道了实质性基础之后将确定该工作方案的形式。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问题，瑞士代表团忆及它曾和其他国家一起提议启动关于这一正在迅速、广泛发展的问题的实质性讨论。鉴于这个原因，必须毫不迟疑地处理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一主题符合所有 WIPO 成员的利益，无论它们通过什么法律文书来保护地理标志，也无论它们对国名的使用所涉及的利益持有什么看法。瑞士代表团最后请反对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的 SCT 成员说明，为什么文件 SCT/31/8 Rev. 4 中提出的这项研究是无用或不适当的。

149. 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强调大会指派给 SCT 的任务应当在委员会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实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今后应处理一些特殊的方面，例如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代表团还带着极大的兴趣欢迎载于文件 SCT/34/6 的法国代表团的提案。

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特别是瑞士代表团关于避免在委员会上再次开展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的无益讨论的发言。考虑到不应认为大会的任务高于 SCT 的任务，代表团说，应当在 SCT 的任务范围内开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那项研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对《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做出解释或开展讨论的任务。代表团说，它与匈牙利代表团和摩纳哥代表团一样对前进的道路感到关切。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国内法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提案。

151.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的联合提案以及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5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说它同意开展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具体研究，特别是关于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的研究。

153. 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关于继续研究互联网域名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的提案。

154. 智利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它们提出的委员会任务执行方式和成员国讨论方式是适合的。关于文件 SCT/31/8 Rev. 4 所载提案，代表团说它赞同该提案的基本背景。在提到关于顶级域名的辩论时，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到其他具有显著性的标志，例如国名和地理标志。虽然代表团重视包括研究在内的任何有助于各位成员讨论该专题的举措，但说也欢迎采取其他可能的办法，例如由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或者采取更灵活的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开展讨论。代表团认为，只有在讨论了目前的状况并探讨了可能的结论之后，才能评价是否有必要修改、扩展或提出关于解决这些争议的办法。代表团认为现阶段难以讨论这个问题和这份文件。

155.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提案。

156.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对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开展审查，特别是开展关于这一专题的审查并涵盖方方面面的问题是有用的。代表团说，它还认为有必要阐明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和使用情况。最后，代表团支持关于分开处理这两项提案的观点。

157. 主席注意到本议程项目的所有要点都将保留在本议程中，并将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158. SCT 核准了文件 SCT/34/7 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 闭幕致词

159. 罗马尼亚代表团称赞主席在推进 SCT 关于所有三项专题——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议程方面的决心、耐心和刻苦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文件和持续的支持。关于 DLT，代表团认为讨论是积极的，因为公开要求的支持者对其提案的内容做出了更多澄清，而且对该提案的有效性表示担忧的各方也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虽然感谢非洲集团简化了其提案，但代表团报告说这一举措并不能令它感到满意，因为新的案文中并未涉及其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当前的

条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并没有提供所需的政策空间。尽管该提案是代表团的首选，但秉持建设性的精神，代表团也审议了主席基于以往的条约提出的提案。罗马尼亚代表团最后宣布，它期待 SCT 的下一届会议，并希望在其他专题上也取得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进展。

16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对主席承诺并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称赞。代表团说，B 集团期望继续开展关于 DLT 的讨论，最终目标是完成案文并达成关于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

16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感谢主席用一贯的气魄和决心推动讨论，并感谢秘书处提供宝贵协助。代表团注意到，在 SCT 的这届会议期间开展了 DLT、地理标志和商标的有趣和有益的讨论。关于 DLT，尽管期盼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出台新的草案，但代表团说它对委员会始终不能完成关于公开要求的必要性和相关性以及技术援助应采取的形式的讨论感到遗憾。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希望利益攸方能够在接下来几个月的双边接触中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分歧，以期在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报告说，它注意到目前有不同的提案，其中一些具有补充性，而另一些相互对立。代表团最后说，它欢迎秉持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对话，并期待在 SCT 的下一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162.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赞扬主席乐观和严肃的幽默感，并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会议期间出色地提供支持。代表团报告说，亚太集团秉持建设性精神参加了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并补充说该代表团始终坚持其立场，即能力建设应当与实现预期的切实成果齐头并进。印度代表团告知 SCT 的成员国，亚太集团对于没有花费多少时间讨论技术援助问题略感失望，技术援助问题是 DLT 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对亚洲和太平洋集团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建设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能力。关于其所作开幕词，印度代表团忆及，亚太集团希望看到通过在拟议条约的主体案文中增加一项条文来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报告称，亚太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国都欢迎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提交的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新提案，而且该集团大多数成员国都看到了主席提交的新的第 1 条之二的价值。印度代表团希望在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看到，在所有体现了各成员国的不同需要和优先事项的问题上，都以包容的方式取得积极的发展和进展，从而得以取消 DLT 草案的方括号中的措辞，并将其交由 2017 年的外交会议讨论。

1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衷心感谢主席忘我的工作风格，并对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代表团说，考虑到已经在 SCT 的本届会议期间就所有议程项目开展了有益的讨论，非洲集团希望 SCT 的下一届会议能够让委员会完成关于 DLT 草案中悬而未决的公开要求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鉴于 WIPO 大会下达的直接责任就是力求完成这些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 SCT 的成员在即将于 SCT 下一届会议之前进行的成员国反思和磋商期间表现出灵活性和谅解。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并请那些没有看到该提案价值的代表团灵活处理问题。关于其他议程项目，也即商标和地理标志，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继续促请对这些主题感兴趣的代表团找出建设性地解决不同问题的办法。

164.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协助推进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进程，并感谢 WIPO 的副总干事和口译员在 SCT 的本届会议期间提供协助。代表团说，虽然认为 SCT 的本届会议为成员国开展充分讨论和加强相互尊重提供了一个机会，但成员国之间应当进一步进行交流，以便就不同的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宣称，期待下一届会议能够在这些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关于 DLT，代表团感谢提出的新提案和付出的努力，并补充说它致力于仔细审议和进一步讨论这些提案，并为该进程做出了进一步贡献。

165.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为推动议程上的重要项目付出的努力，并表示，它相信 SCT 的本届会议为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和深化讨论铺平了道路。代表团最后说，主席可以借助 GRULAC 的力量。

166. HEP 的代表自豪地看到由主席来主持 SCT，因为 SCT 代表了整个一个大陆和法语国家。这位代表说，HEP 按照修订后的参考文件审查了并将继续带着极大兴趣审查这些提案。这位代表最后说，希望 SCT 开展的工作能促成外交会议在 2017 年 9 月召开。

167. 主席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4/7.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 日内瓦

####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68. SCT 主席(阿迪勒·马利基先生, 摩洛哥)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 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69.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70.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4/1 Prov. 3)。

#### 议程第3项: 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171. SCT 通过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3/6 Prov. 2)。

#### 议程第4项: 工业品外观设计

172. 就这项议程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17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为第3条第(1)款第(a)项第(ix)目提出了新的提案, 见本文件附件。

174. 主席提出了关于总原则的新增第 1 条之二的案文，见本文件附件。

175. 主席总结说，两项提案将收入文件 SCT/33/2 的修订稿，用方括号括起，交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 5 项：商 标**

176.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文件 SCT/34/2 Prov. 2），作为参考文件。

177. 主席要求秘书处以文件 SCT/34/2 为基础编拟一份新文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此议程项目下讨论，文件应指出不同的做法和方法，以及国名保护方面现有的趋同领域。

17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4/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179. 会议就此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

180. 主席指出，此项中的所有各点都将保留在议程上，在 SCT 下届会议上处理。

####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181. SCT 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82. 主席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第3条 申 请

-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注册请求；
  - (ii)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若依照第4条第(3)款要求提供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该地址；
  - (v)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vi) 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
  - (v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中须含有主张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可能按照《巴黎公约》第4条的要求提交的用于支持该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 (vi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巴黎公约》第11条，申请中须含有关于包含或将要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已在官方或受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展出的证明；
  - [(ix)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产源或来源的公开；]
  - (x)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项目。
- (b) 可以要求缴纳申请费。
- (2)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和第10条所述说明或项目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 (3) [同一申请中有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若适用的法律有此规定，一项申请可以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 (4)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在审查申请的过程中对申请中所含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申请人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后接附件二]

**[第 1 条之二<sup>23</sup>**

**总原则**

(1) [不对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任何规定]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图被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要求的自由。

(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附件二和文件完]

[后接附件二]

---

<sup>2</sup> 本条的案文依据了主席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载于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1 号。

<sup>3</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这项拟议条文，也不支持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



---

SCT/34/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18 NOVEMBRE 2015 / NOVEMBER 18, 2015

##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quatrième session  
Genève, 16 – 18 novembre 2015**

##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Fourth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16 to 18, 2015**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FGHANISTAN

Surya DALIL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mailto: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mailto:ezdravkova@cipc.co.za)

Letlala MASENOAMETSI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letlalam@dirco.gov.za](mailto:letlalam@dirco.gov.za)

###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mailto:allek@mission-algeria.ch)

### ALLEMAGNE/GERMANY

Jan TECHERT, Senior Counsellor, Trademarks Law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techert-ja@bmjv.bund.de](mailto:techert-ja@bmjv.bund.de)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mailto:wi-2-io@genf.diplo.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rakeel@mci.gov.sa](mailto:rakeel@mci.gov.sa)

Mashhor AL ALI, Commercial Attaché,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mash.alali@mco.gov.sa](mailto:mash.alali@mco.gov.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avin LOVIE, Acting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duthie@ipaaustralia.gov.au](mailto:tanya.duthie@ipa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awyer, Trademark Examiner,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mailto: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BÉLARUS/BELARUS

Andrew SHELEG, Head, Examination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BHOUTAN/BHUTAN

Tshering WANGMO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twangmo@moea.gov.bt](mailto:twangmo@moea.gov.bt)

## BURUNDI

Thérance NDAMUHAWENIMANA, Advis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jumbura  
[ndamuhawe.therence@gmail.com](mailto:ndamuhawe.therence@gmail.com)

## BRÉSIL/BRAZIL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drigo MENDES ARAÚ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ANADA

Pierre MESMIN,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Cary SEIPP, Senior Trad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Brittany STIEF (Ms.), Senior Analys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ederique.delapree@international.gc.ca](mailto:frederique.delapree@international.gc.ca)

##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mailto:ncampos@direcon.gob.cl)

Jorge LABBE, Coordinador Examen de Fondo, Subdepartamento de Mar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ilabbe@inapi.cl](mailto:ilabbe@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v.cl](mailto:mpaiva@minrel.gov.cl)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ENG Yiqun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NIE Rui, Project Administra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nierui@sipo.gov.cn](mailto:nierui@sipo.gov.cn)

NIU Zehui (Ms.), Examin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SHI Yuefeng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NGO

Antoine GUELOI AMBOULOU, chef du Service de la valorisation,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OSTA RICA

Cristian MENA CHINCHILLA, Director, Registro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DANEMARK/DENMARK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 (Ms.),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Nors ASTRID LINDBERT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 ÉGYPTE/EGYPT

Fatma Sayed Abdelkarim ALI (Ms.), Head, Department Issues for Trademarks,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iro  
[monaazaaki@gmail.com](mailto:monaazaaki@gmail.com)

###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v.sv](mailto:kcarballo@minec.gov.sv)

###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Exper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castrillon@mmrree.gob.ec](mailto:jcastrillon@mmrree.gob.ec)

###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a,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eros@oepm.es](mailto:paloma.herrereros@oepm.es)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mailto:gerardo.penas@oepm.es)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spain@ties.itu.int](mailto:mission.spain@ties.itu.int)

###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mailto: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my.cotton@uspto.gov](mailto:amy.cotton@uspto.gov)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mailto:david.gerk@uspto.gov)

Karin Louise FERRITER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lexandria

ÉTHIOPIE/ETHIOPI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yanit@gmail.com](mailto:abyanit@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ika KOTALA, Legal Advisor, Trade and Labou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Véronique FOUKS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Montreuil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Irakli KASRADZE, Head,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Tbilisi  
[iraklikasradze@sakpatenti.org.ge](mailto:iraklikasradze@sakpatenti.org.ge)

## GHANA

Grace Ama ISSAHAQUE (Ms.),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aceissahaque@hotmail.com](mailto:graceissahaque@hotmail.com)

Ted Frimpong ASARE, 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Accra  
[tedfasare@gmail.com](mailto:tedfasare@gmail.com)

##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mailto:mlab@obi.gr)

Dimitros GIAGTZIDIS, Trademarks Examiner,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Dir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Competitiveness and Tourism, Athens  
[dgiagtzidis@gmail.com](mailto:dgiagtzidis@gmail.com)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queatemala.ch](mailto:flor.garcia@wtoqueatemala.ch)

##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hondurasginebra.ch](mailto:mission@hondurasginebra.ch)

Gilliam Noemi GOMÉ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mailto: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

María Isabella PÁEZ (Srt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anitarian@hondurasginebra.ch](mailto:humanitarian@hondurasginebra.ch)

##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mailto:imre.gonda@hipo.gov.hu)

Peter MUNKACSI,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dapest  
[peter.munkacsi@im.gov.hu](mailto:peter.munkacsi@im.gov.hu)

INDE/INDI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hmad Mujahid RAMLI,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ndrieansjah ANDRIEANSJAH, Head, Foreign Affairs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mangajaya@mission-indonesia.org](mailto:erik.mangajaya@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david.coombes@djei.ie](mailto:david.coombes@djei.ie)

ISRAËL/ISRAEL

Naama DANIEL (Ms.), Attorney,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Bruno MASSIMILIANO,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massimiliano.bruno@mise.gov.it](mailto:massimiliano.bruno@mise.gov.it)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oardo MARANGON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postage.ginevra@esteri.it](mailto:wipostage.ginevra@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mailto:marcus.goffe@jipo.gov.jm)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mailto: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Amani ARABYAT (Ms.), Trademark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Jordan

KENYA

Grace W. RANJI (Ms.), Trademarks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wamil@economy.gov.lb](mailto:wamil@economy.gov.lb)

LIBYE/LIBYA

Lamees Fathullah Abdullah ALBARAESI (Mme), déléguée, Départemen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ripoli

Naser ALZAROUG,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Ė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 Genève

Iris DEPOULAIN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Offic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Luxembourg  
[iris.depoulain@eco.etat.lu](mailto:iris.depoulain@eco.etat.lu)

Julie SCHMIT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MALAISIE/MALAYSIA

Azahar ABDUL RAZAB, Expert, Trademark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mailto:adil.elmaliki@ompic.org.ma)

Dounia EL OUARDI (Mme),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u développement,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Ghofran SALAH (Mll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MEXIQUE/MEXICO

Karla Priscil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MOZAMBIQUE

Pedro Afonso COMISSÁ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mailto: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Olga MUNGUAMBE (Ms.),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mailto: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Margo A. BAGLEY (M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mailto:mission.mozambique@bluewin.ch)

MYANMAR

Su SU WI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Khanal LAKSHUM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nepal@bluewin.ch](mailto:mission.nepal@bluewin.ch)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berto Javier COLLADO FERNÁNDEZ, Negociad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RPI),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IFIC), Managu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NIGERI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mailto:kai@patentstyret.no)

Trine HVAMMEN-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mailto:thv@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cting Legal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mailto:marthe.dystland@jd.dep.no)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mailto: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mailto: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 PANAMA

Ana Leny VILLARREAL (Sra.), Jefe de Oficina, Propiedad Industrial o Derecho de Autor, Sub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PÉROU/PERU

Luis Enrique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mailto:lmayaute@onuperu.org)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Director,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Í), Lima

## POLOGNE/POLAND

Edyta DEMBY-SIWEK (Ms.),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nna DACHOWSKA (M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dachowska@uprp.pl](mailto:adachowska@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Iné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Pina de Morais JOÃ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uhammad MUHAMMAD,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Hyesook (M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or Copyright Offic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fragance123@korea.kr](mailto:fragance123@korea.kr)

YEOM Hojun, Judge, Inch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mailto: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CHOE Chi Ho,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AQM), Pyongyang

IM Jong Thae, Senior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AQM), Pyongyang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mailto:pmaleck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mailto:postavaru.alice@osim.ro)

Livia PUSCARAGIU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Bran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clare.hurley@ipo.gov.uk](mailto:clare.hurley@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Mame Baba CIS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oubacar Sadikh BARR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mailto:repsengen@yahoo.fr)

Ndeye Soukeye NDIAYE (Mme), conseille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ndeyesoukeyendiaye@gmail.com](mailto:ndeyesoukeyendiaye@gmail.com)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mailto:repsengen@yahoo.fr)

SLOVAQUIE/SLOVAKIA

Martin KABÁČ, Deputy Hea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raj MAJCI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Ales ORAZEM, Head,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ales.ozarem@uil-sipo.si](mailto:ales.ozarem@uil-sipo.si)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kmal Sena Kumara DOOLWALAGE, Director,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rdoolwalage@hotmail.com](mailto:rdoolwalage@hotmail.com)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SUÈDE/SWEDEN

Mattias BJUHR,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Stockholm  
[mattias.bjuhr@regeringskansliet.se](mailto:mattias.bjuhr@regeringskansliet.se)

Åsa COLLETT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Marie-Louise ORRE (Ms.), Legal Offic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 SUISSE/SWITZERLAND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gnès VON BEUST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Olivia WIPF,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 TCHAD/CHAD

Haroun MAHAMAT SALEH BRAHIM,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et des coopératives,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touristique, N'Djamena  
[harounardjaymi@yahoo.fr](mailto:harounardjaymi@yahoo.fr)

Mourno Adam TAHIR,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touristique, N'Djamena  
[tmourno@yahoo.fr](mailto:tmourno@yahoo.fr)

Mahamat Delio SOULEYMANE, 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commerce et du développement touristique, N'Djamena  
[souleymhtderio@hotmail.com](mailto:souleymhtderio@hotmail.com)

## THAÏLANDE/THAILAND

Atchara PHRAPHAIPUG,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aautt@hotmail.com](mailto:aautt@hotmail.com)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Sulgun GURBANOVA (Mr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sulgun@list.ru](mailto:sulgun@list.ru)

TURQUIE/TURKEY

Elif Betül AKIN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elif.akin@tpe.gov.tr](mailto:elif.akin@tpe.gov.tr)

Günseli GÜ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seli.guven@mfa.gov.tr](mailto:gunseli.guven@mfa.gov.tr)

UKRAINE

Valentyna HAIDUK (Ms.), Head, Rights to Designation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v.gayduk@uipv.org](mailto:v.gayduk@uipv.org)

Larysa TUMKO (Ms.), Deputy Head,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l.tumko@uipv.org](mailto:l.tumko@uipv.org)

URUGUAY

Brenda Flor JUSTO DELORENZI (Sra.), Encargada de Área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bjusto@dnpi.miem.gub.uy](mailto:bjusto@dnpi.miem.gub.u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Huu Nam TR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noi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scar MONDEJA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mailto:syam@southcentre.org)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mailto:munoz@southcentre.int)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quiess@gmail.com](mailto:quiess@gmail.com)

Juneja NEHA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juneja@southcentre.int](mailto:juneja@southcentre.int)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mailto: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Maegan McCANN (Ms.), Junior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Jean-Marie EHOZ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 ISIKO STRBA (M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aude KANA,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Richards JONATHAN, Co-Chair, Trademark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mmittee, Salt Lake City  
[jrichards@wnlaw.com](mailto:jrichards@wnlaw.com)

Thomas MOGA, Member, Board of Directors, Washington D.C.

[thomas.moga@leclairryan.com](mailto:thomas.moga@leclairryan.com)

Sophie QUERIN (Ms.), Member, Grenobl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Mizue KAKIUCHI (Ms.),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Ryota MORIHIRO,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Yuko MURAMATSU (Ms.),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Bureau of European Design Associations (BEDA)

Anouk SIEGELAAR (Ms.), Expert, Brussels

[office@beda.org](mailto:office@beda.org)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mailto: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 Manage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arun EKNATH, Junior Associate, Geneva

[vekmath@ictsd.ch](mailto:vekmath@ictsd.ch)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s.), chai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Paula SAILAS (Ms), CET Group 1, Helsinki  
[paula.sailas@ficpi.org](mailto:paula.sailas@ficpi.org)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Richard STOCKTON, Patent Attorney, Chicago  
[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mailto: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mailto:massimo@origin-gi.com)

Société pour l'attribution des noms de domaine et des numéros sur Internet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Nigel HICKSON, Vice President, Europe and Middle East  
[nigel.hickson@icann.org](mailto:nigel.hickson@icann.org)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A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mirza@twnetwork.org](mailto:mirza@twnetwork.org)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sangeeta@twnetwork.org](mailto:sangeeta@twnetwork.org)

####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Günseli GÜVEN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Brian BECKHAM, chef,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eo GRAGNAN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